

淡水

全国地表水

2017年,全国地表水1940个水质断面(点位)中,Ⅰ~Ⅲ类水质断面(点位)1317个,占67.9%;Ⅳ、Ⅴ类462个,占23.8%;劣Ⅴ类161个,占8.3%^{*}。与2016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点位)比例上升0.1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0.3个百分点。

流域

2017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的1617个水质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35个,占2.2%;Ⅱ类594个,占36.7%;Ⅲ类532个,占32.9%;Ⅳ类236个,占14.6%;Ⅴ类84个,占5.2%;劣Ⅴ类136个,占8.4%。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0.1个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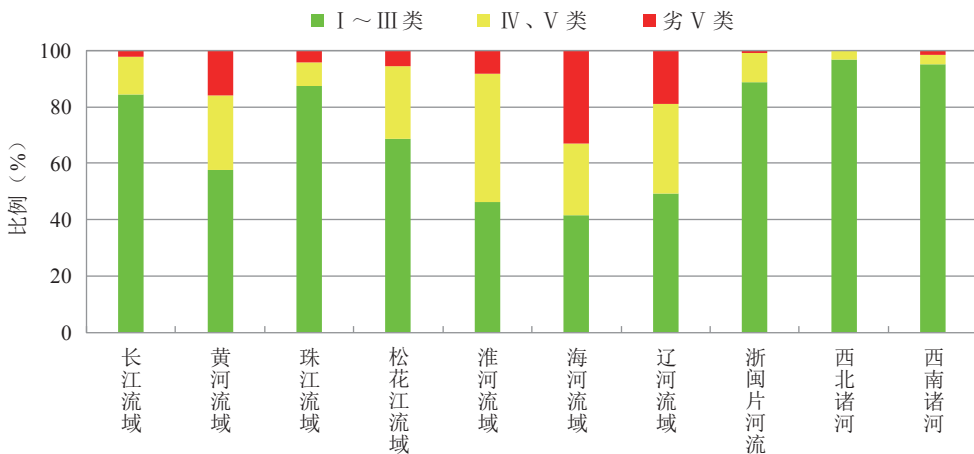
点,Ⅱ类下降5.1个百分点,Ⅲ类上升5.6个百分点,Ⅳ类上升1.2个百分点,Ⅴ类下降1.1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0.7个百分点。

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浙闽片河流、长江和珠江流域水质为良好,黄河、松花江、淮河和辽河流域为轻度污染,海河流域为中度污染。

长江流域 水质良好。510个水质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2%,Ⅱ类占44.3%,Ⅲ类占38.0%,Ⅳ类占10.2%,Ⅴ类占3.1%,劣Ⅴ类占2.2%。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5个百分点,Ⅱ类下降9.2个百分点,Ⅲ类上升11.9个百分点,Ⅳ类上升0.6个百分点,Ⅴ类下降1.4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1.3个百分点。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59个水质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6.8%,Ⅱ类占40.7%,Ⅲ类占52.5%,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2016年相比,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0.1个百分点,Ⅲ类上升15.2个百分点,Ⅳ类下降5.1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21项指标依据各类标准限值分别评价各项指标水质类别,然后按照单因子方法取水类最高者作为断面水质类别。Ⅰ、Ⅱ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Ⅲ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Ⅳ类水质可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Ⅴ类水质可用于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劣Ⅴ类水质除调节局部气候外,几乎无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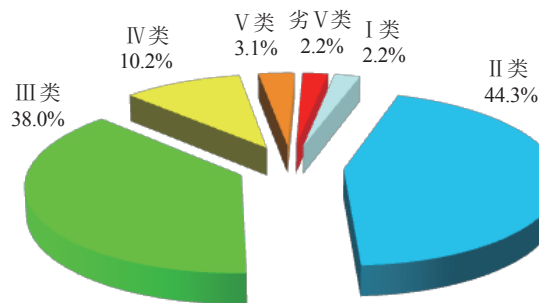


2017年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水水质状况

长江主要支流水质良好。451个水质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II类占44.8%，III类占36.1%，IV类占11.5%，V类占3.5%，劣V类占2.4%。与2016年相比，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6个百分点，II类下降9.1个百分点，III类上

升11.5个百分点，IV类上升1.3个百分点，V类下降1.6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1.6个百分点。

黄河流域 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137个水质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II类占29.2%，III类占



2017年长江流域水质类别比例

27.0%，Ⅳ类占16.1%，Ⅴ类占10.2%，劣Ⅴ类占16.1%。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7个百分点，Ⅱ类下降2.9个百分点，Ⅲ类上升2.2个百分点，Ⅳ类下降4.3个百分点，Ⅴ类上升3.6个百分点，劣Ⅴ类上升2.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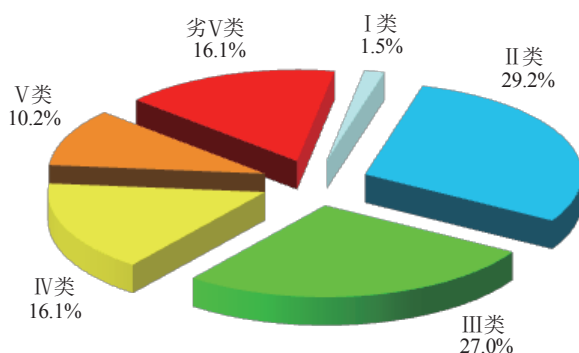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31个水质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6.5%，Ⅱ类占58.1%，Ⅲ类占32.3%，Ⅳ类占3.2%，无Ⅴ类和劣Ⅴ类。与2016年相比，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6.4个百分点，Ⅲ类上升9.7个百分点，Ⅳ类下降3.3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黄河主要支流为中度污染。106个水质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Ⅱ类占20.8%，Ⅲ类占25.5%，Ⅳ类占19.8%，Ⅴ类占13.2%，劣Ⅴ类占20.8%。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9个百分点，Ⅱ类下降1.8个百分点，Ⅲ类持平，Ⅳ类下降4.7个百分点，Ⅴ类上升4.7个百分点，劣Ⅴ类上升2.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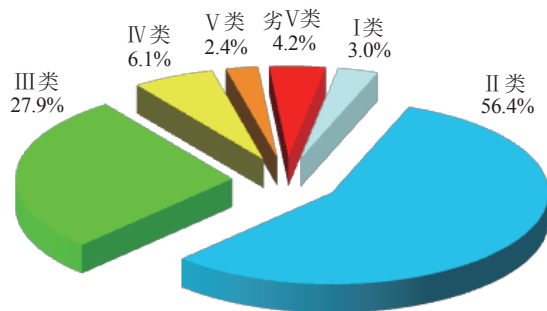
珠江流域 水质良好。165个水质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0%，Ⅱ类占56.4%，Ⅲ类占27.9%，Ⅳ类占6.1%，Ⅴ类占2.4%，劣Ⅴ类占4.2%。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0.6个百分点，Ⅱ类下降6.0个百分点，Ⅲ类上升3.1个百分点，Ⅳ类上升1.3个百分点，Ⅴ类上升0.6个百分点，劣Ⅴ类上升0.6个百分点。

珠江干流水质良好。50个水质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0%，Ⅱ类占60.0%，Ⅲ类占24.0%，Ⅳ类占10.0%，Ⅴ类占2.0%，劣Ⅴ类占2.0%。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2.0个百分点，Ⅱ类下降12.0个百分点，Ⅲ类上升12.0个百分点，劣Ⅴ类上升2.0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珠江主要支流水质良好。101个水质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0%，Ⅱ类占50.5%，Ⅲ类占31.7%，Ⅳ类占5.0%，Ⅴ类占3.0%，劣Ⅴ类占5.9%。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2017年黄河流域水质类别比例



2017年珠江流域水质类别比例

2.0个百分点，II类下降5.9个百分点，III类上升1.0个百分点，IV类上升2.0个百分点，V类上升1.0个百分点，劣V类持平。

海南岛内河流水质为优。14个水质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85.7%，III类占14.3%，无I类、IV类、V类和劣V类。与2016年相比，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4.3个百分点，III类下降14.3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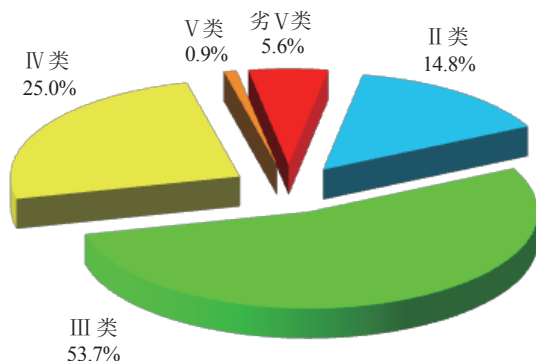
松花江流域 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108个水质断面中，无I类水质断面，II类占14.8%，III类占53.7%，IV类占25.0%，V类占0.9%，劣V类占5.6%。与2016年相比，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II类上升0.9个百分点，III类上升7.4个百分点，IV类下降4.6个百分点，V类下降2.8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0.9个百分点。

松花江干流水质良好。17个水质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1.8%，III类占76.5%，IV类占

11.8%，无I类、V类和劣V类。与2016年相比，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1.7个百分点，III类上升5.9个百分点，IV类上升5.9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松花江主要支流为轻度污染。56个水质断面中，无I类水质断面，II类占19.6%，III类占48.2%，IV类占21.4%，V类占1.8%，劣V类占8.9%。与2016年相比，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5.3个百分点，III类上升8.9个百分点，IV类下降10.7个百分点，V类下降3.6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黑龙江水系为轻度污染。18个水质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6.7%，III类占44.4%，IV类占33.3%，劣V类占5.6%，无I类和V类。与2016年相比，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II类上升11.1个百分点，III类上升5.5个百分点，IV类下降16.7个百分点，V类下降5.6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5.6个百分点。



2017年松花江流域水质类别比例

图们江水系为轻度污染。7个水质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占57.1%，Ⅳ类占42.9%，无Ⅰ类、Ⅱ类、Ⅴ类和劣Ⅴ类。与2016年相比，Ⅳ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28.6个百分点，Ⅴ类和劣Ⅴ类均下降14.3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乌苏里江水系为轻度污染。9个水质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占55.6%，Ⅳ类占44.4%，无Ⅰ类、Ⅱ类、Ⅴ类和劣Ⅴ类。与2016年相比，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1.1个百分点，Ⅳ类下降11.1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绥芬河水系水质良好。1个水质断面为Ⅲ类水质，与2016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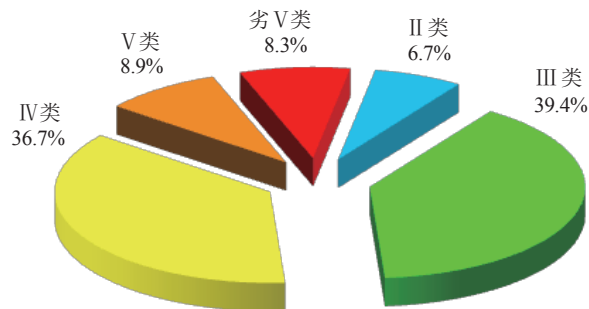
淮河流域 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氟化物。180个水质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Ⅱ类占6.7%，Ⅲ类占39.4%，Ⅳ类占36.7%，Ⅴ类占8.9%，劣Ⅴ类占8.3%。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Ⅱ类下降0.5个百分点，Ⅲ类下降6.7个百分点，Ⅳ类上

升12.8个百分点，Ⅴ类下降6.7个百分点，劣Ⅴ类上升1.1个百分点。

淮河干流为轻度污染。10个水质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占70.0%，Ⅳ类占20.0%，劣Ⅴ类占10.0%，无Ⅰ类、Ⅱ类和Ⅴ类。与2016年相比，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20.0个百分点，Ⅳ类上升10.0个百分点，劣Ⅴ类上升10.0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淮河主要支流为轻度污染。101个水质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Ⅱ类占9.9%，Ⅲ类占33.7%，Ⅳ类占39.6%，Ⅴ类占9.9%，劣Ⅴ类占6.9%。与2016年相比，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9个百分点，Ⅳ类上升10.9个百分点，Ⅴ类下降8.9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沂沭泗水系为轻度污染。48个水质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Ⅱ类占2.1%，Ⅲ类占56.2%，Ⅳ类占31.2%，Ⅴ类占6.2%，劣Ⅴ类占4.2%。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持



2017年淮河流域水质类别比例

平，II类上升2.1个百分点，III类下降16.7个百分点，IV类上升12.4个百分点，V类上升4.1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2.1个百分点。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为中度污染。21个水质断面中，无I类水质断面，II类占4.8%，III类占14.3%，IV类占42.9%，V类占14.3%，劣V类占23.8%。与2016年相比，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9.5个百分点，IV类上升23.9个百分点，V类下降23.8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9.5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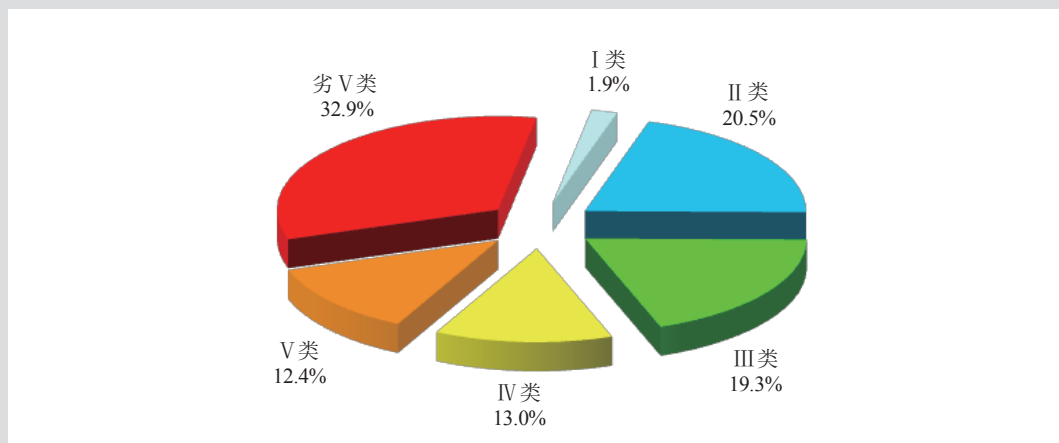
海河流域 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161个水质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II类占20.5%，III类占19.3%，IV类占13.0%，V类占12.4%，劣V类占32.9%。与2016年相比，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2个百分点，III类上升3.2个百分点，V类上升3.7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8.1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海河干流2个水质断面，三岔口为III类，与2016年相比有所好转；海河大闸为劣V类，与2016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海河主要支流为中度污染。125个水质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4%，II类占22.4%，III类占15.2%，IV类占8.8%，V类占12.0%，劣V类占39.2%。与2016年相比，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II类上升4.0个百分点，III类上升3.2个百分点，IV类下降1.6个百分点，V类上升4.8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10.4个百分点。

滦河水系为轻度污染。17个水质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3.5%，III类占41.2%，IV类占29.4%，V类占5.9%，无I类和劣V类。与2016年相比，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7.7个百分点，III类下降5.9个百分点，IV类上升17.6个百分点，V类上升5.9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徒骇马颊河水系为轻度污染。11个水质断面中，无I类水质断面，II类占9.1%，III类占



2017年海河流域水质类别比例

18.2%，IV类占18.2%，V类占36.4%，劣V类占18.2%。与2016年相比，IV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9.1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9.1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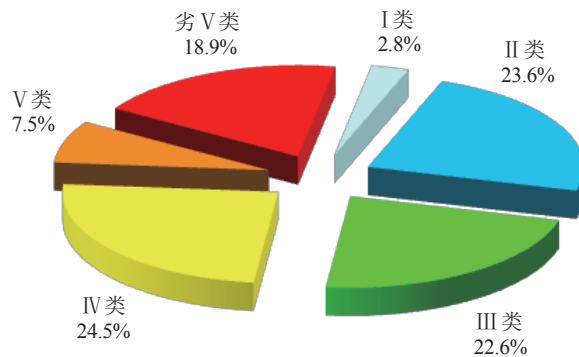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为轻度污染。6个水质断面中，III类水质断面占33.3%，IV类占50.0%，劣V类占16.7%，无I类、II类和V类。与2016年相比，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6.6个百分点，IV类下降16.7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辽河流域 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106个水质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8%，II类占23.6%，III类占22.6%，IV类占24.5%，V类占7.5%，劣V类占18.9%。与2016年相比，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0.9个百分点，II类下降7.5个百分点，III类上升10.3个百分点，IV类上升1.9个百分点，V类下降9.5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3.8个百分点。

辽河干流为轻度污染。15个水质断面中，无I类和II类水质断面，III类占13.3%，IV类占46.7%，V类占26.7%，劣V类占13.3%。与2016年相比，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6.6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6.6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辽河主要支流为重度污染。21个水质断面中，无I类和II类水质断面，III类占14.3%，IV类占33.3%，V类占4.8%，劣V类占47.6%。与2016年相比，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II类下降9.5个百分点，III类下降9.5个百分点，IV类上升19.0个百分点，V类下降19.0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19.0个百分点。

大辽河水系为中度污染。28个水质断面中，无I类水质断面，II类占35.7%，III类占25.0%，IV类占7.1%，V类占7.1%，劣V类占25.0%。与2016年相比，I类和II类水质断面比例均持平，III类上升25.0个百分点，IV类下降21.5个百分点，V类下降10.8个百分点，劣V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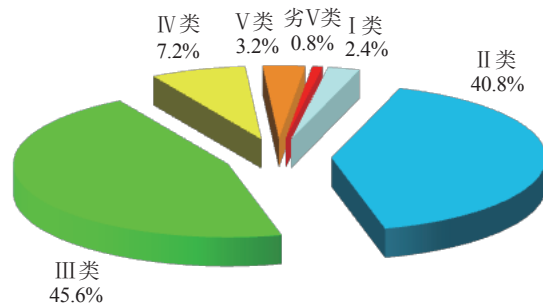
2017年辽河流域水质类别比例

上升7.1个百分点。

大凌河水系为轻度污染。11个水质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7.3%，III类占36.4%，IV类占36.4%，无I类、V类和劣V类。与2016年相比，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II类下降18.1个百分点，III类上升27.3个百分点，IV类上升

27.3个百分点，V类下降27.3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9.1个百分点。

鸭绿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水质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4%，II类占69.2%，III类占15.4%，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2016年相比，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7.7个百分点，II类



2017年浙闽片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下降15.4个百分点，Ⅲ类上升7.7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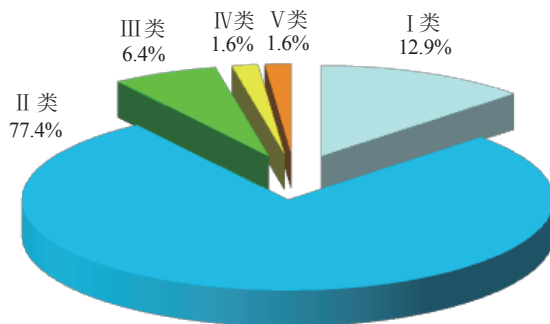
浙闽片河流 水质良好。125个水质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4%，Ⅱ类占40.8%，Ⅲ类占45.6%，Ⅳ类占7.2%，Ⅴ类占3.2%，劣Ⅴ类占0.8%。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8个百分点，Ⅱ类下降12.8个百分点，Ⅲ类上升8.0个百分点，Ⅳ类上升4.0个百分点，Ⅴ类上升0.8个百分点，劣Ⅴ类上升0.8个百分点。

西北诸河 水质为优。62个水质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2.9%，Ⅱ类占77.4%，Ⅲ类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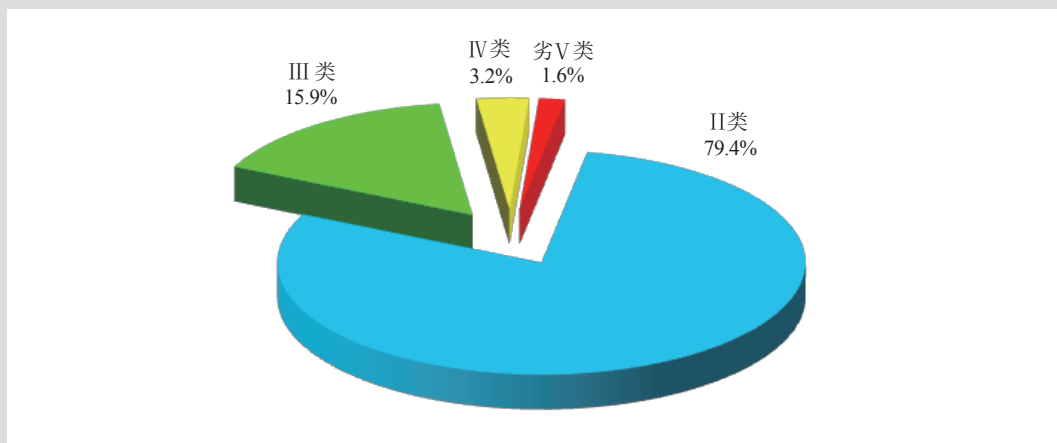
6.4%，Ⅳ类占1.6%，Ⅴ类占1.6%，无劣Ⅴ类。

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8.1个百分点，Ⅱ类上升1.6个百分点，Ⅲ类下降6.5个百分点，Ⅳ类下降3.2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西南诸河 水质为优。63个水质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79.4%，Ⅲ类占15.9%，Ⅳ类占3.2%，劣Ⅴ类占1.6%，无Ⅰ类和Ⅴ类。与2016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6百分点，Ⅲ类上升6.4个百分点，Ⅳ类下降4.7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2017年西北诸河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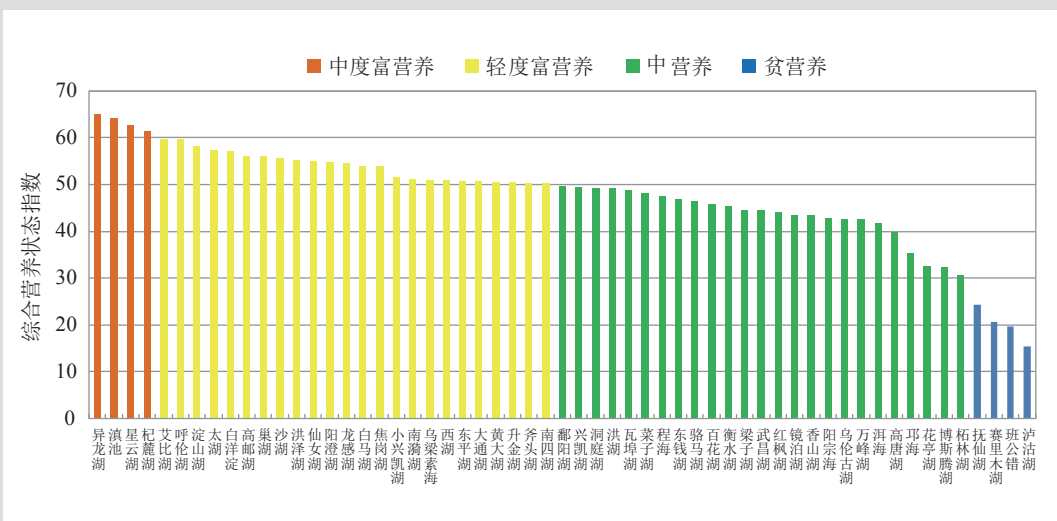


2017年西南诸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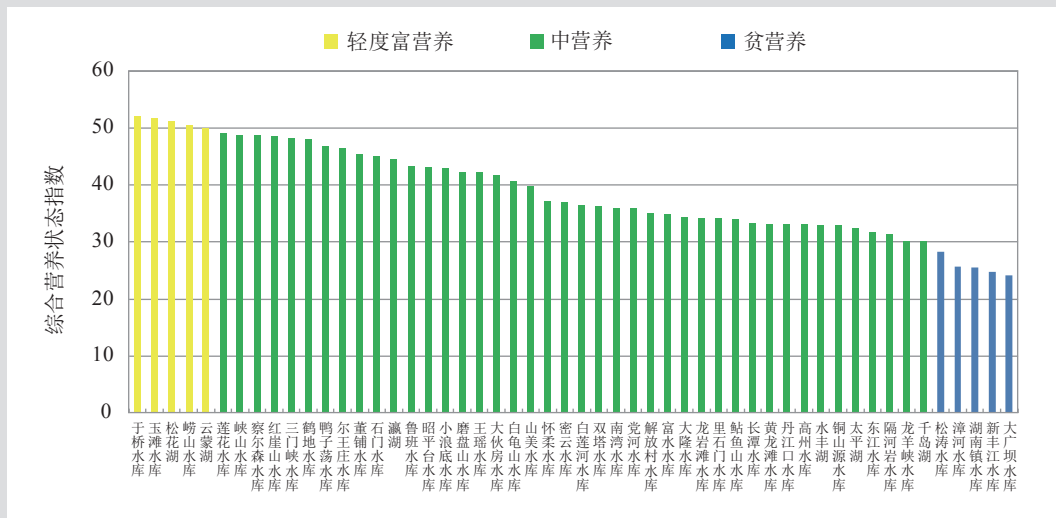
湖泊（水库）

2017年，112个重要湖泊（水库）中，I类水质的湖泊（水库）6个，占5.4%；II类27个，占24.1%；III类37个，占33.0%；IV类

22个，占19.6%；V类8个，占7.1%；劣V类12个，占10.7%。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109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泊（水库）中，贫营养的9个，中营养的67个，轻度富营养的29个，中度富营养的4个。



2017年重要湖泊营养状态比较



2017年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比较

2017年重要湖泊（水库）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三湖	重要湖泊	重要水库
I类、II类	——	红枫湖、高唐湖、邛海、花亭湖、抚仙湖、赛里木湖、班公错、泸沽湖	董铺水库、大伙房水库、山美水库、怀柔水库、白莲河水库、双塔水库、党河水库、解放村水库、大隆水库、龙岩滩水库、里石门水库、鲇鱼山水库、长潭水库、丹江口水库、高州水库、铜山源水库、太平湖、隔河岩水库、龙羊峡水库、千岛湖、松涛水库、漳水库、湖南镇水库、新丰江水库、大广坝水库
III类	——	焦岗湖、南漪湖、西湖、升金湖、瓦埠湖、菜子湖、东钱湖、骆马湖、百花湖、衡水湖、梁子湖、武昌湖、香山湖、阳宗海、万峰湖、洱海、柘林湖	崂山水库、云蒙湖、红崖山水库、三门峡水库、鹤地水库、鸭子荡水库、尔王庄水库、石门水库、瀛湖、昭平台水库、小浪底水库、磨盘山水库、王瑶水库、白龟山水库、密云水库、南湾水库、富水水库、黄龙岗水库、水丰湖、东江水库
IV类	太湖	高邮湖、阳澄湖、龙感湖、白马湖、小兴凯湖、东平湖、黄大湖、斧头湖、南四湖、鄱阳湖、兴凯湖、洞庭湖、洪湖、镜泊湖、博斯腾湖	于桥水库、玉滩水库、松花湖、峡山水库、察尔森水库、鲁班水库
V类	巢湖	杞麓湖、淀山湖、白洋淀、沙湖、洪泽湖、仙女湖	莲花水库
劣V类*	滇池	异龙湖、星云湖、呼伦湖、乌梁素海、大通湖	——

*其中，艾比湖、程海、乌伦古湖和纳木错氟化物天然背景值较高，程海、色林错和羊卓雍错 pH 天然背景值较高。

太湖 湖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17个水质点位中，Ⅲ类水质点位2个，占11.8%；Ⅳ类9个，占52.9%；Ⅴ类6个，占35.3%；无Ⅰ类、Ⅱ类和劣Ⅴ类。与2016年相比，Ⅲ类水质点位比例下降11.7个百分点，Ⅳ类下降17.7个百分点，Ⅴ类上升29.4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全湖平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55个水质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9个，占16.4%；Ⅲ类30个，占54.5%；Ⅳ类12个，占21.8%；Ⅴ类4个，占7.3%；无Ⅰ类和劣Ⅴ类。与2016年相比，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5.4个百分点，Ⅲ类上升7.2个百分点，Ⅳ类下降3.7个百分点，Ⅴ类上升1.8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巢湖 湖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8个水质点位中，Ⅳ类水质点位3个，占37.5%；Ⅴ类5个，占62.5%；无Ⅰ类、Ⅱ类、Ⅲ类和劣Ⅴ类。与2016年相比，Ⅳ类水质点位比例下降25.0个百分点，Ⅴ类上升25.0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全湖平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14个水质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1个，占7.1%；Ⅲ类9个，占64.3%；Ⅳ类1个，占7.1%；劣Ⅴ类3个，占21.4%；无Ⅰ类和Ⅴ类。与2016年相比，Ⅳ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7.1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7.2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滇池 湖体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10个

水质点位中，Ⅴ类水质点位4个，占40.0%；劣Ⅴ类6个，占60.0%；无Ⅰ类、Ⅱ类、Ⅲ类和Ⅳ类。与2016年相比，Ⅴ类水质点位比例下降60.0个百分点，劣Ⅴ类上升60.0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全湖平均为中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12个水质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1个，占8.3%；Ⅲ类3个，占25.0%；Ⅳ类6个，占50.0%；Ⅴ类1个，占8.3%；劣Ⅴ类1个，占8.3%；无Ⅰ类。与2016年相比，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8.3个百分点，Ⅳ类下降8.3个百分点，Ⅴ类上升8.3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8.4个百分点，其他类均持平。

地下水

2017年，以地下水含水系统为单元，以潜水为主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为主的中深层地下水为对象，原国土资源部门对全国31个省（区、市）223个地市级行政区的5100个监测点（其中国家级监测点1000个）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评价结果显示：水质为优良级、良好级、较好级、较差级和极差级的监测点分别占8.8%、23.1%、1.5%、51.8%和14.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锰、铁、溶解性总固体、“三氮”（亚硝酸盐氮、氨氮和硝酸盐氮）、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等，个别监测点存在砷、六价铬、铅、汞等重（类）金属超标现象。

水利部门流域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主要分布

于松辽平原、黄淮海平原、山西及西北地区盆地和平原、江汉平原重点区域，监测对象以浅层地下水为主，基本涵盖了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大、污染较严重的地区。2145个测站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显示：水质优良的测站比例为0.9%，良好的测站比例为23.5%，无较好

测站，较差的测站比例为60.9%，极差的测站比例为14.6%。主要污染指标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锰、铁和氟化物可能由于水文地质化学背景值偏高外，“三氮”污染情况较重，部分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重金属和有毒有机物污染。

2017年各流域片区地下水水质综合评价结果

流域	测站比例 (%)		
	良好以上	较差	极差
松花江	11.2	81.4	7.4
辽河	8.8	81.0	10.2
海河	31.4	52.8	15.7
黄河	26.8	45.7	27.5
淮河	24.4	67.3	8.2
长江	14.3	80.0	5.7
内陆河	39.1	47.8	13.0
全国	24.4	60.9	14.6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

2017年，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898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断面（点位）中，有813个全年均达标，占90.5%。其中地表水水源监测断面（点位）569个，有533个全年均达标，占93.7%，主要超标指标为硫酸盐、铁和总磷；地下水水源监测断面（点位）329个，有280个全年均达标，占85.1%，主要超标指标为

锰、铁和氨氮。

重点水利工程

三峡库区 2017年，三峡库区长江主要支流水质监测指标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溶解氧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4.0%、3.2%、1.5%、1.2%、1.1%、0.1%和0.2%。

*评价方法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法，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微生物指标不参评。

77个监测断面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范围为23.1~79.6, 水体处于富营养状态的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18.2%, 中营养状态的占78.9%, 贫营养状态的占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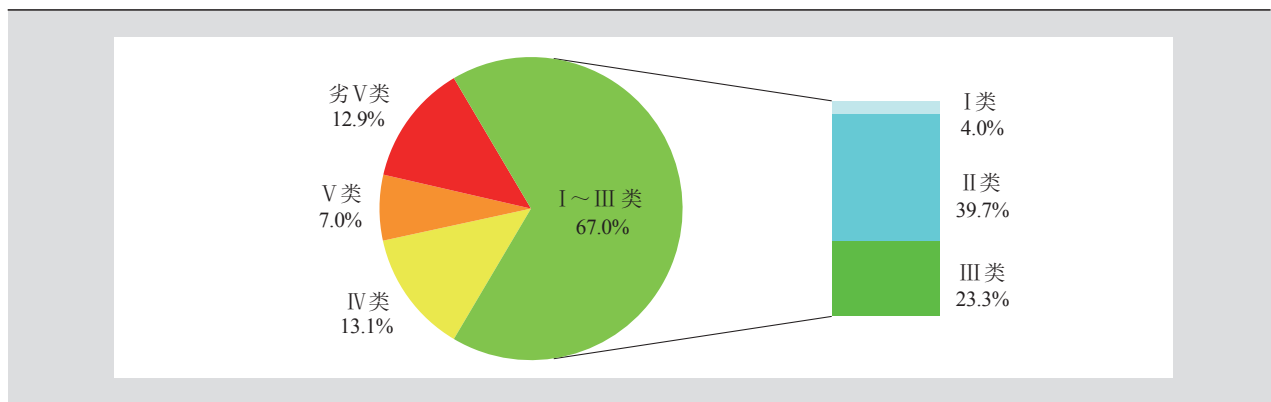
南水北调(东线) 长江取水口夹江三江营断面为Ⅲ类水质。输水干线京杭运河鲁南运河段为Ⅳ类水质, 里运河段、宝应运河段、宿迁运河段、韩庄运河段和梁济运河段为Ⅲ类水质。洪泽湖湖体为轻度富营养, 骆马湖湖体为轻度富营养, 南四湖湖体为中营养, 东平湖湖体为轻度富营养。

南水北调(中线) 丹江口水库为中营养。入丹江口水库的9条支流17个断面中, 汉江1个断面为Ⅰ类水质, 5个断面为Ⅱ类水质; 丹江1

个断面为Ⅲ类水质, 3个断面为Ⅱ类水质; 天河、官山河和浪河入库断面为Ⅲ类水质; 金钱河、堵河、老灌河和淇河的4个断面为Ⅱ类水质。取水口陶岔断面为Ⅲ类水质。

省界水体

2017年, 监测的544个重要省界断面中, 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4.0%、39.7%、23.3%、13.1%、7.0%和12.9%。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与2016年相比, 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基本持平, 劣Ⅴ类下降4.2个百分点。



2017年全国省界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内陆渔业水域

2017年, 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对黑

龙江流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的80个重要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增养殖区及自然保护区进行了监测, 监测水域总面积187.3万公顷。江河重要渔业水域主

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铜、石油类、挥发性酚和非离子氨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0%、58.0%、60.9%、86.3%、99.1%、99.2%和99.95%。与2016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和铜超标面积均有不同程度增加，总氮、总磷、非离子氨和挥发性酚超标面积均有所减少。湖泊和水库重要渔业水域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铜和挥发性酚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

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8.8%、14.6%、34.8%、86.3%、91.9%和98.2%。与2016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和挥发性酚超标面积均有不同程度增加，总氮、总磷和铜超标面积均有不同程度减少。对41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陆）进行了监测，监测面积为372.2万公顷，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氮、非离子氨、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性酚和总磷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0.9%、80.1%、93.9%、94.4%、96.1%和98.2%。

* 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是指某测定项目优于评价标准（渔业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该项目所监测水域总面积的百分比，下同。